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臺南市南區南都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姓名

1　高　麗　雲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45年4月2日
性　　別	女
出　生　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　歷

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畢業

經　歷

1. 第四屆南區南都里里長
2. 東賓茶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3. 臺南市東賓愛心會創會會長暨第一、二、五、六屆理事長
4. 110年好人好事代表
5. 國際獅子會1920永美會會長
6. 永美獅子會115年度常務理事
7. 國際獅子會300-E1區年會籌備委員會顧問

政　見

一、爭取維護里內綠地公園，增加長輩及親子休閒空間，增設運動器材及休閒設施。

二、盤點並改善本里道路、水溝及路燈維護居民行的安全。

三、開辦多元社區銀髮課程、健康講座，鼓勵長者走出戶外。

四、定期關懷里內獨居長者，爭取資源照顧里內低收、單親、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

五、爭取【南都里守望相助巡守隊、環保志工隊、關懷據點志工隊】志工福利。

六、定期噴灑滅蟲劑、消滅病媒蚊、清理水溝保持暢通。

七、邀請區級醫院辦理篩檢為鄉親健康守護。

八、定期舉辦里民康樂活動、節慶聯歡、辦理旅遊及親子健行活動，促進鄰里互動與情感交流。

九、提供免費律師諮詢，為里民解惑法律問題。

十、爭取經費改善南都里活動中心冷氣設備及電子設施。

十一、E化服務、溝通零距離，建立本里專屬LINE官方帳號，即時發布政令與防災緊急應變訊息，受理民情反映與基礎建設報修，提升公務服務效率。

十二、【真誠服務、以民為尊，你找得我】

號次・姓名

2　陳　啓　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64年4月12日
性　　別	男
出　生　地	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　歷

弘德工商

經　歷

1.臺南市南區南都里第二屆里長。2.臺南市南區南都里第三屆里長。3.臺南市南都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4.臺南市南都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5.臺南市南都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6.臺南市南都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

政　見

1.環境整潔：改善髒亂，持續加強環境巡查，發現問題積極反映追蹤改善，讓南都里更乾淨更舒適。2.道路與排水：反映路面、排水、路燈等問題，積極向市府爭取改善。3.長輩照顧：關懷獨居及需要協助的長輩，協助連結長照、送餐及社會資源，讓長輩在熟悉的家園安心生活。4.治安與交通安全：加強與警方及相關單位聯繫關注，關注治安死角，交通安全及夜間照明，監視設備及危險路段。5.傾聽民意：里民大小事，認真聽，積極做，協助里民處理生活上的問題，爭取應有的公共建設與福利。有事情找得到里長，建立即時反映，追蹤處理的服務方式。6.弱勢關懷：關懷弱勢、低收入戶及遭逢急難的里民，協助申請政府社福及急難救助資源；遇有喪葬費用困難，積極協助轉介相關補助與民間資源，讓有需要的家庭得到及時協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⑶投票進行期間，穿載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反賄選 斷黑金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